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的日期
1	西市监处罚(2023)0537号	西安市高新区姚鹏一品香大盆骨餐厅涉嫌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冷食品制售行为案	西安市高新区姚鹏一品香大盆骨餐厅	92610131MA6T21X0	姚鹏	当事人涉嫌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制售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当事人在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能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初次违法、违法所得少、违法持续时间短且积极整改，依据《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事人主动履行，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2023年11月2日

						<p>应当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符合从轻行政处罚情节。</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p>		
--	--	--	--	--	--	--	--	--

							<p>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建议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2. 罚款人民币。</p>		
--	--	--	--	--	--	--	--	--	--